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2025〕26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准予云南云上云 5G 大数据园区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号地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云南云上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云南云上云 5G 大数据园区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号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收悉。经审查，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云南云上云 5G 大数据园区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号地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

本机关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附《昆明

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云南云上云 5G 大数据园区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号地块）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审批机关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动失效。

附件：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云南云上云 5G 大数据园区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号地块）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7 月 29 日

抄送：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9 日印发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云南云上云5G大数据园区及基础设施 配套建设项目（二号地块）水土保持 方案的审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结合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云南云上云5G大数据园区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号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技术评审意见》（昆水设技审〔2025〕25号），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云南云上云5G大数据园区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号地块）位于昆明市呈贡核心区核心半岛的雨花片区云上小镇，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2°50'29.26"，北纬24°50'32.63"。项目东临云上云小镇，南临景明南路，西临城市公园绿地，北临春融东路。项目永久总用地面积36284.80m²，总建筑面积117901.43m²，计容建筑面积88531.27m²，不计容建筑面积：29370.16m²。建设内容包括A栋云上云国际学术交流中心、B栋数据标注协同中心、C栋AI工场、D栋数字内容港、E栋云创青年广场、1#连廊、2#连廊、3#连廊，地下室1个，设置机动车停车位54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21个、全部为地下车位，室外广场（云创国际青年街区）、道路硬化和景观绿化等，容积率2.44，建筑密度48.86%，绿地率15.01%。

工程总占地面积 6.03hm^2 ，其中永久占地 3.63hm^2 ，临时占地 2.40hm^2 ，项目区现状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公园绿地。项目建设过程中土石方开挖总量 22.63万m^3 ，回填土石方 1.46万m^3 ，无外借土石方，共产生废弃土石方 21.17万m^3 运往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可保煤矿皂角露天矿坑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项目。项目建设总工期25个月，工程已于2025年4月底开工建设，预计2027年5月建设完工。项目总投资51945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5583万元。本方案属于补报方案。

二、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基本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云南省水利厅公告第49号）、《昆明市水务局关于划分昆明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和《呈贡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公示公告》，项目所在地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属于滇池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土壤流失容许值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三、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6.03hm²。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6.03hm²，预测可能产生土壤流失量362.21t，新增土壤流失量334.97t。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主体工程主要防治措施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方案新增措施为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方法、时段、频次及监测点的布设。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该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1822.09万元，建设单位需要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肆万贰仟贰佰壹拾伍元陆角（即42215.6元）。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拟定的防治目标。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6%，林草覆盖率23%。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 and 进度安排。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请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做好检查指导，督促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二）结合项目特点，做好项目施工期排水及防汛工作。

（三）严格按照该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综合利用，加强临时表土堆存期间的防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并进行防护。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在项目开工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总结报告；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在项目开工前，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审批机关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审批机关审批。

（七）本建设项目竣工时，必须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做好验收工作，并将报备材料报监管

部门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本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云南云上云5G大数据园区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二号地块）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附件:

云南云上云 5G 大数据园区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二号地块)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云南云上云 5G 大数据园区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号地块）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区（市、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昆明市	涉及县或个数	呈贡区	
项目规模	项目永久总用地面积 36284.80m ² ，总建筑面积 117901.43m ² 。	总投资（万元）	51945	土建投资（万元）	15583	
动工时间	2025 年 4 月底	完工时间	2027 年 5 月	设计水平年	2027 年	
工程占地（hm ² ）	6.03	永久占地（hm ² ）	3.63	临时占地（hm ² ）	2.40	
土石方量（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22.63		1.46	/	21.17	
重点防治区名称	/					
地貌类型	滇池湖相沉积盆地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6.03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362.21		新增土壤流失量（t）	334.97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3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项目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建构筑物区	主体：表土剥离 0.24 万 m ³	/	主体：临时覆盖 4000m ² ； 方案新增：无纺布临时覆盖 14000m ² 。		
	道路广场区	主体：雨水管网 660m，表土剥离 0.13 万 m ³ ，透水铺装 0.87hm ² ，排水沟 270m	/	主体：基坑顶截水沟 292m； 方案新增：无纺布临时覆盖 13200m ² 。		
	绿化区	主体：表土剥离 0.11 万 m ³ 、表土回覆 0.27 万 m ³	主体：海绵城市绿化 0.54hm ²	方案新增：无纺布临时覆盖 5400m ² 、临时排水沟 600m、临时沉沙池 1 座。		
	临时施工场地	/	主体：原有景观绿化恢复建设工程 2.15hm ² ； 方案新增：撒草绿化 1.26hm ²	主体：临时排水沟 340m、临时绿化 0.03hm ² 、 基坑顶截水沟 512m、车辆清洁池 2 座、沉沙池 2 座； 方案新增：临时覆盖 35000m ² 、临时拦挡 265m		
投资（万元）		74.30	1436.43	254.97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1822.09	独立费用（万元）	34.88		
监理费（万元）	17.30	监测费（万元）		4	补偿费（万元）	4.22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天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云南云上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斌		法定代表人	王彦芬		
地址	昆明市五华区海源北路 999 号海源·新天地 2-1 栋二单元 16 楼 03 室		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云上小镇 9 栋 1 号		
邮编	650000		邮编	650000		
联系人及电话	王莎/14787852540		联系人及电话	黄卫普/18313735562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1561857606@qq.com		电子信箱	/		

